

諦義。證法滿者。人既無問。即彰法無所遺。斷疑滿者。眾既無疑。即顯斷無不盡。

△^{己三}分別說門二。^{庚一}總釋。^{庚二}別釋。今初

分別說門者。示現彼眾上首。知大眾心行。成就決定。復了知所證實義故。分別說彼彼事。答如來故。如經時阿菟樓駄。觀察眾心。如是等故。

第三門。初科上首。即阿菟樓駄。知眾心行者。謂鑒機也。了知所證者。即達教也。彼彼。即下所答。不出機教。阿菟樓駄。阿字平呼。駄唐佐反。亦云阿那律。阿泥樓豆。音訛轉耳。此翻無貧。亦名無滅。亦名如意。昔施辟支佛一食。九十一劫。往來人天。常受福樂。故云無貧。于今不息。故云無滅。所願皆得。故云如意。約緣就報。隨義釋之。

△^{庚二}別釋三。^{辛一}釋總誥。^{辛二}釋別相。^{辛三}通結。今初

日月冷熱者。示於四諦中。違順觀行。不可異故。

別釋中。初科日月冷熱者。謂日冷月熱。即舉世間。無變異法。反況四諦。一一定實。以顯如來稱實說。違順觀行者。違即苦集。是知斷故。順即道滅。是修證故。

△^{辛二}釋別相。

實苦不可令樂者。以佛說故。苦樂各實。不變異故。更無異因者。示苦滅各自因故。復示滅道。同是自性觀故。

次科三節。初中兩果。以佛說者。聖無妄故。苦樂各實者。世出世果。體性異故。經文合云。滅諦實樂。不可令苦。而言實者。示諦義故。更無下次釋二因。苦滅各自因者。自即從也。經云。集真是因。更無異因。此示苦果。自集因也。苦若滅者。即是因滅。因滅故果滅。此示滅果。自道因也。三學八正。頓盡集因。故云因滅。不受後有。故是果滅。復示下三。別釋滅道。同自性觀者。修證皆是無漏智故。經云。滅苦之道。實是真道。更無餘道。

△辛三通結。

決定者。苦樂因果。入行決定故。無疑者。無異無餘義故。

三中。初釋決定入行。謂修證也。次釋無疑。無異謂不可易。無餘義謂無他說。

△丙六分別未入上上證。為斷疑分三。丁一標分。丁二舉經。丁三釋義。今初

已說顯示入證決定分。次說分別未入上上證。為斷疑分。

第六標分中。結前標後。此分復有三段。未入上上證。即初段也。為斷疑者。即後二段也。

△_丁三舉經。

經曰。於此眾中。所作未辦者。見佛滅度。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。聞佛所說。即皆得度。譬如夜見電光。即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。已度苦海者。但作是念。世尊滅度。一何疾哉。

△_丁三釋義二。_戊一示未入上上法。_戊二為斷彼疑。_戊三重說無常相。初中二。_己一總示。_己二別釋。今初論曰。分別未入上上證者。有三種分別。顯示未入上上法故。

初段總示中。言上上證。謂大乘佛果也。下云上上法者。以不達法故。未入證也。小乘五位。一外凡。二內凡。三見道。四修道。五無學道。今斷聖疑。故云三種。

△_己二別釋三。_庚一修分。_庚二見分。_庚三無學道。今初

一者於有作諦。修分時中。未入上上法故。如經。於此眾中。所作未辦者。見佛滅度。當有悲感故。

別釋中。初即修道二三兩果。愛惑未盡。故有悲感。

△_庚二見分。

二者於無作諦。見道時中。速決定故。示現不同修分法故。去上上法轉遠故。如經。若有初入

法者。聞佛所說。即皆得度故。復以譬喻。示現見道速決定義。應知。如經。譬如夜見電光。即得見道故。

次科。見道即初果。速決定者。釋經得度也。示現下簡異。不同修分者。謂有悲無悲。二三兩果。將鄰極聖。而患未至。所以悲感。若論初果。理合同悲。但喜其初入。望後未至。經家不敘。意在於此。論云。去上上轉遠。正出經意。經云初入。即是內凡。聞法始證。論云。見道時中速決者。乃據入證。判位淺深。喻中電光。謂陰陽激耀。夜暗喻惑。見光喻聞法。見道喻證理。見惑頓破。故云即也。

△^{庚三}無學道。

三者於彼二相違。無功用。無學道中。於上上法境界。有微細疑故。復有異義。於自地中。見佛速滅故。如經。若所作已辦。已度苦海者。但作是念。世尊滅度。一何疾哉故。

三中即無學。反上見修。故曰相違。二惑已斷。行無所施。故云無功用。理解已圓。故云無學。此釋已辦已度也。上上法境界。即下常住。法門住持不滅義。微細疑者。嗟佛速滅。不知常故。簡異下凡粗障。故云微細。復有異義者。上明見佛。乃約他境。此約自地者。無學證滅。見

佛涅槃。謂同已證。不知示化。故嗟速滅。有本作佛速滅。多一佛字。問。所以無學。尚有疑者。答。且就小宗。理證雖同。事容明昧。故迦葉結集。偏揀無疑。解脫之人。方堪預數。則知餘聖。有疑明矣。若望大教。二乘之人。但破見思。得出三界。分段生死。而不知無明。宛在三界之外。變易未亡。二乘謂之習氣。菩薩則為正使。故涅槃經云。聲聞緣覺。有煩惱習氣。謂如來畢竟涅槃。論云。細疑。正符習氣。問。所以三位修道在初者。答。理據修道有悲。初後無悲。所以不約行位次第。論貼經文。名義自別。然上科解釋。毋得懷疑。論家自舉。即從次第。引前證此。於理自明。諸家疏記。不體此意。有將修分總內凡三果。或偏對內凡。違經反論。誤之甚矣。古記問曰。四果無悲。何故迦葉。從耆闍來。至荼毗所。亦有哀泣之事耶。答。實行則無。權行則有。況飲光已經開顯。知常獲記。示有哀慕。引悟羣盲。若準三卷涅槃經云。未得道者。見佛涅槃。宛轉于地。已得道者。悲號啼泣。據未得道。即是兩凡。準已得道者。語通四聖。問。何故今經。不列兩凡。復揀初後兩果。其意何耶。答。彼經但明哀慕。故通敘聖凡。此經欲決疑懷。故別彰深淺。況方便權乘。隨機異見。但存益物。不必盡窮。

△戊三為斷彼疑二。標章。舉經。釋義。今初